正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

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11月13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

二、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各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根据审批要求，提交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详细城市设计、重点专项研究等成果资料，并经政府或相关部门审议；

（2）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按照标准完成入库，并完成“规土评让”全流程技术服务。

（3）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将最终定稿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详细城市设计、近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重点专项研究技术资料按约提交甲方验收。

2、服务内容包括：

（一）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

（二）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

（三）详细城市设计；

（四）近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五）重点专项研究。

3、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4、其他要求：为更好履行合同，本项目将采用乙方一（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有下列科技成果：“规划专业辅助设计智慧管理应用软件 V1.0（2022SR1438603）”、“规划用地的开发强度评估方法、装置及设备（ZL202111119213.2）”、“一种社区生活圈的模拟测度方法（ZL202111017222.0）”、“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指标管

理子系统V1.0（2020SR1698827）”以及“土地开发投资测算与利益平衡模型构建分析软件V1.0（2024SR0250000）”等。本项目将采用乙方二（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有下列科技成果：“智慧城市通用数据格式的构建处理方法及其系统(ZL202010694292.9)”、“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实施管理平台(2020SR1847639)”、“城市人口规模预测模型系统(2020SR1773159)”以及“基于势能场的城镇居民时空聚集可视化分析平台[简称:势能场时空聚集可视化分析平台]V1.0(2023SR0598139)”等。乙方应充分运用上述科技成果，形成支撑规划实施评估、重点区块开发、详细城市设计、近期地块实施规划及重点专项研究的基础数据、分析成果和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合同成果的编制、论证及交付提供技术支撑。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6,390,000.00 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元整。其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费用为 5,890,000.00 元，大写： 伍佰捌拾玖万元整；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费用为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本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资料费、会务费、差旅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部分付款，第一部分：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土评让”全流程技术服务以招标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一个地块单价为 179,50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第二部分：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详细城市设计、重点专项研究服务以招标确定的相应服务的总费用按进度付款，总费用为 5,313,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壹万叁仟元。

2.1 第一部分付款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土评让”全流程技术服务付款方面，按照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逐地块以地块单价据实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结算；

2.2 第二部分付款

2.2.1、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部分总费用的30%，共人民币 1,593,9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其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443,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

2.2.2、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政府或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部分总费用的30%，共人民币 1,593,9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其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443,9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

2.2.3、在前述 2.2.1、2.2.2 所述政府或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完成入库后最终定稿技术资料按约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部分总费用的 20%，共人民币 1,062,600.00 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元。其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962,600.00 元，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

2.2.4、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部分总费用的 20%，共人民币 1,062,600.00 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元。其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962,600.00 元，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

3、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付款。付款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甲方不得以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争议为由拒绝或迟延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第二部分款项后 30 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等额合法专用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成果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及全部矢量数据一份。具体为：6 个近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方案、1 份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1 份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1 份详细城市设计方案、1 份重点专项研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

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但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要求使用的特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4、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当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本项目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前述约定外，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编制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软件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成果。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如相关部门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应予以无偿修改。

2、乙方所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3、乙方所提供相关成果报告能按规定要求完成审议、审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需乙方列出书面清单）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争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八、联合体责任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工作内容、费用及责任划分，以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准，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联合体各成员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以联合体内部约定、责任划分比例或内部争议为由，拒绝、迟延或减轻对甲方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甲方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对应阶段费用，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费用，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该阶段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或错误、政策发生变化、政府审批排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无论因自身责任或任何第三人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因违约行为所受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对违约情形及其责任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暴动、战争等情形。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

(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变更。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导致本合同不变更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须保证无条件配合对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导致合同违法违规须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并据实结算费用：

（1）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经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合同的；

（3）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终止、因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经协商一致书面通知对方后导致终止的；

（4）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4、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乙方在过渡期间（具体时间依据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 求的时限为准，如无，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

5、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合同的非正常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若研究范围和研究内容发生变化，以相关审批部门审定的最终成果按照每项内容的范围和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签章签名及双方盖章（与本合同印章一致）确认外，其他手写条款无效。

3、本合同壹式 拾贰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 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需甲、乙双方盖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3332252

电子邮箱：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电话：020-83762202

电子邮箱：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电话：

电子邮箱：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编制、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编制、整体详细城市设计、近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重点专项研究工作，其合同份额为中标金额扣除联合体成员工作报酬后的剩余金额；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部分详细城市设计、专项研究工作，其合同份额为伍拾万元整。联合体内部结算时间参照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所约定支付节点以及双方工作量比例进行。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26-10-12 13:17:1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10-12 13:17:14

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联合体内部工作分工、合同价款分配及开票收款安排，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作分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协调，承担本项目的规划实施评估及规划实施优化方案编制、重点区块开发实施方案编制、整体详细城市设计、近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和重点专项研究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部分详细城市设计、专项研究工作。

二、合同价款分配。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90,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对应份额为人民币 5,890,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元整），联合体成员对应份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统一开票收款及内部结算。按双方与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签订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由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付款，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收取合同款。联合体成员按照其内部合同份额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款项后 30 日内，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

四、其他约定。本协议作为《西安浐灞国际港开发实施综合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附件，与《联合体协议书》共同适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涉及项目履行的约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